

蒙古人民共和国
民事訴訟法典

法律出版社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訴訟法典

禾 金 譯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ЛАН-БАТОР 1952 г.

本書根据烏兰巴托 1952 年俄文版譯出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訴訟法典

禾 金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1 印張 · 20,000 字

1957 年 6 月第一版

1957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800 定价：(6) 0.12 元

統一書号：6004·188

目 录

第 1 章	基本原则	3
第 2 章	訴訟代理	4
第 3 章	管轄	6
第 4 章	訴訟費用	7
第 5 章	罰金	9
第 6 章	訴訟期間	9
第 7 章	出庭通知	10
第 8 章	起訴	10
第 9 章	訴訟保全	12
第 10 章	案件的审理	12
第 11 章	笔录	14
第 12 章	証据	15
第 13 章	訴訟中的当事人	17
第 14 章	判決	18
第 15 章	执行票的發給	18
第 16 章	对公証机关的行为提出的控告	19
第 17 章	对判決和裁定提起的上訴	20
第 18 章	依照监督程序进行的再审	21
判決的执行		
第 19 章	一般原則	23
第 20 章	对财产的执行	25
第 21 章	对国家机关、合作社組織和社会团体的执行	28
第 22 章	对工資和著作权报酬的执行	29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1952年5月27日的法令批准

第1章 基本原则

第1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由本法典规定。

第2条 法院依据利害关系当事人提起的诉讼进行民事案件的审理。

检察长认为有必要保护国家和劳动人民的利益的时候，可以主动地提起案件，或者在诉讼进行中的任何阶段参加案件。

第3条 在作出判决以前的任何诉讼阶段，当事人都可以变更自己的诉讼请求或者放弃诉讼，也可以通过和解结束案件。

当事人放弃诉讼或者双方当事人的和解是否被准许，应当由法院决定。如果法院同意双方当事人和解的条件，那末，这些条件应当记入审判庭笔录，并由法院以裁定批准。

第4条 当事人放弃诉讼、以和解结束案件或者法院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的时候，当事人就丧失用同一理由再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5条 法院必须用一切方法查明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权利和相互关系，并且不应受已经陈述和提出的材料的限制；应当依自己的职权主动地协助查明解决案件的重要情况，积极地帮助劳动人民

保护自己的权利，从而使他們不致由于不熟悉法律而遭受損失。法院应当向双方当事人說明他們的訴訟权利，并且应当預先向他們說明疏忽这些訴訟权利所發生的后果。

第6条 审理案件用蒙古語言进行。当訴訟当事人、証人或者鑑定人不通曉在审理案件中所采用的語言的时候，法院可以邀請翻譯人員参加。

第7条 由于犯罪行为引起損害的賠償的民事訴訟，如果在审理刑事案件的时候沒有获得解决，可以依照民事訴訟程序提起这一訴訟。当刑事案件适用刑法典第6条附則和第7条，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5条第1款規定的程序，或者根据大赦而被撤銷的时候，不能成为接受和审理損害賠償案件的阻碍。这种訴訟应当遵守民事訴訟程序的一切規定，其中也包括繳納国家規費的規定。

第8条 当事人、他們的代理人，檢察机关和被准许参加訴訟的第三人，在案件进行的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閱覽案卷，以及取得附卷的文件和証明文件的副本。

所發出的証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副本应当由审判員簽署証明無訛，并应当在原件上注明已發出上述副本。

第2章 訴訟代理

第9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在法院进行訴訟，或者通过自己的代理人进行訴訟。法院認為檢察长有必要参加案件的时候，檢察长必須参加案件。

如果案件的当事人是無行为能力的人，应当由他們的代理人提起訴訟，或者由对方当事人向他們的代理人提起訴訟。

第10条 国家机关、合作社組織和其他社会团体，应当通过

由法律或者它的章程所规定的机构起诉和应诉，并由这些机构选定自己的代理人。

可以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的是：

- (1) 律师协会的会员；
-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组织的代表；
- (3) 当事人的亲属和经审理案件的法院准许的其他人。

第11条 工会有权通过自己的代表出席法庭，办理关于自己的组织的案件或者关于工会会员的劳动案件。

第12条 当事人的代理人应当具有相当的代理权；当事人应当把委托代理人以代理权的事实，向法院作口头陈述，这一口头陈述并应记入笔录，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依照规定的程序所认证的委托书。

机关或者企业的工人和职员所提出的委托他人进行诉讼的委托书可以由他们所在的机关或者企业证明；军事人员可以由他们所在的部队证明；而阿特拉^①则由巴戈（乡）或者苏木（县）劳动人民代表呼拉尔的执行机关证明。

第13条 除用和解终结案件、承认或放弃诉讼外，如果委托书内没有其他约定，代理人有权代理实施一切诉讼行为。

第14条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

- (1) 不满18岁的人；
- (2) 被法院判决剥夺选举权的人和受监护的人；
- (3) 人民审判员、审判组成人员、侦查员和检察长；但是检察长系按本法典第2条和第9条的程序而参加案件的情况除外。

^① 阿特拉即蒙古语劳动人民的意思——译者注。

第3章 管 轄

第15条 各省、市和区人民法院审理所有訴訟价額在5万个泰雷克^①以下的民事案件，以及本法典第7条所指的一切案件；审理关于違反劳动法、著作权法以及关于繼承和生活費的案件，不論其訴訟价額多少；但是，应当由国家公断处审理的案件除外。

第16条 最高法院管轄所有訴訟价額在5万泰雷克以上的民事案件。最高法院院长可以从各級法院調取任何民事案件由自己审理，也可以自行把应屬最高法院管轄的个别案件移送給省、市或者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17条 所有民事案件都由人民审判員1人和人民陪审員2人所組成的审判組織进行审理。

第18条 訴訟应当向被告人居住地区的法院提起。关于确認父权、关于生活費的訴訟，和关于造成他人死亡、殘廢或者其他损伤身体所产生的損害賠償的訴訟，也可以向原告人居住地区的法院提起。

第19条 如果被告人住所不明，可以向他的財產所在地的或者他最后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訴訟。

第20条 因合同引起的訴訟，如果在合同中約定了履行合同的地点，或者按照合同性質只能在一定地点履行合同的时候，可以向应当履行合同的地点的法院提起。

第21条 人民法院認為案件不归自己管轄的时候，应当把收到的訴狀連同附件移送有管轄权的法院，后一法院必須对案件进行实

^① 泰雷克为蒙古貨幣单位，一个泰雷克等于100个門古——譯者注。

体审理。

各法院之間，不准許为了案件的管轄而發生爭執。

第4章 訴訟費用

第22条 对于遞交給审判机关的訴狀、对法院判決提出的上訴狀，以及对于發給判決、証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副本，按下列数額征收国家規費：

(1) 訴訟价額不滿150个泰雷克的，征收2个泰雷克；

(2) 訴訟价額在150个泰雷克以上750个泰雷克以下的，征收訴訟价額的2%。

(3) 訴訟价額在750个泰雷克以上的，征收訴訟价額的3%。

(4) 非财产性質訴訟的訴狀和对法院判決提出的上訴狀，征收3个泰雷克。

(5) 發給案件判決、証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副本，征收2个泰雷克。

第23条 訴訟价額依照下列方法計算：

(1) 关于追索金錢和财产的訴訟——按照原告人最初提出追索的金額或者追索财产的价格計算；

(2) 关于沒有财产和沒有劳动能力的父母、子女、配偶和其他人請求給付生活費的訴訟——按照1年应当給付的总額合并計算；

(3) 关于終止或者延长租賃合同的訴訟——按照合同剩下的有效期間所应支付的租金的数額計算。

第24条 如果在起訴的时候不容易估計訴訟价額，法院应当确定征收这一訴訟的国家規費的数額，但是所确定的数額不能少于10

个泰雷克；法院判决确定了訴訟价額以后，就应当再按照判决所确定的訴訟价額向当事人补征国家規費。

第 25 条 在减少訴訟請求的时候，已經征收的国家規費不再退还。在增加訴訟請求的时候，应当随同增加訴訟請求的声請書，繳納沒有繳足的国家規費。

第 26 条 已經征收的国家規費，在下列情况下应当退还：

- (1) 發还原告人不予审理的訴狀的时候；
- (2) 征收的国家規費超过法律所規定的范围的时候。

第 27 条 在下列情況下，不征收国家規費：

- (1) 原告人請求給付工資和提出由于劳动关系所發生的任何其他請求的时候；
- (2) 原告人是蒙古人民革命軍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內务部的基干兵員、軍士和軍官；
- (3) 原告人請求給付生活費和提出由于造成死亡、殘廢或者其他損伤身体所产生的損害賠償的請求的时候；
- (4) 原告人是加入工艺合作社系統的生产作坊（基層社）的成員，提出給付工作报酬的請求的时候；
- (5) 原告人提出給付由于著作权和發明权所产生的报酬的請求的时候；
- (6) 受理案件的人民审判员或者法院認為提起訴訟的劳动人民無力繳納国家規費的时候；
- (7) 預算机关提起訴訟的时候。

第 28 条 被法院傳喚的証人，如果是工人和職員，应当保留他們原工作的工資。

第 29 条 鑒定人的报酬規定在訴訟費用表內，这一費用，在准許訴訟請求时应当由被告入繳納，在駁回訴訟請求时应当由原告

人繳納。

第5章 罰 金

第30条 法院如果認為被傳喚的証人、鑒定人和翻譯人員沒有正当理由而不到庭，或者認為某人沒有正当理由而阻碍上述人等到庭的时候，可以用裁定判处他們 100 个泰雷克以下的罰金。

第31条 某人如果拒絕法院要求他提出所持有的法院 审理民事案件所必須的文件的时候，法院可以用裁定判处他 100 个泰雷克以下的罰金。

第32条 对于法院所作出关于判处罰金的裁定，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第6章 訴訟期間

第33条 民事案件应当从法院收到訴狀的那天起，至迟不超过10天进行审理；劳动案件則应当从收到案件的那天起，至迟不超过3天进行审理。

第34条 向最高法院遞交对各級法院判決的上訴狀，或者遞交对法院裁定的上訴狀的期間，从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那天起規定为 10 天。

第35条 当事人或者檢察長如果由于正当理由，迟誤了本法典第34条所規定的提起上訴的期間，法院可以恢复所迟誤的期間。

关于恢复迟誤期間的問題，应当由法院傳喚双方当事人到庭解决；如果傳喚双方当事人有困难，可以根据利害关系当事人的声請来解决。

第 36 条 在提出恢复期間的請求的同时，还应当提出对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的上訴狀。

在法律規定的期間已經屆滿，同时又沒有提出恢复期間請求的时候，所提出的書面材料，法院一律不予受理。

第 7 章 出庭通知

第 37 条 法院的傳票和通知書可以委托苏木(县)、巴戈(乡)、霍林(分区)的劳动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机关秘書轉遞。此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原告人的請求，把傳票交給原告人轉送給被告人和証人。

第 38 条 法院的傳票或通知書內，应当指出开庭的日期、時間和地点，受傳喚的人以什么身份出席法庭；此外，还应当指出不到庭的后果。

第 39 条 被傳喚的人如果拒絕接收傳票或通知書，送達人应当在送達証上注明这一情况。

第 8 章 起 訴

第 40 条 訴狀应当包括下列各点：

(1) 原告人的姓名和代理人的姓名（如果訴狀上指明訴訟由代理人进行），以及被告人的姓名；

(2) 原告人、被告人、証人以及其他原告人請求法院傳喚出庭的人的住所；

(3) 作为起訴根据的事实和証实訴訟的証据；

(4) 訴訟标的和訴訟价額。

第 41 条 关于应当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人民审判員在接受訴狀的时候，可以依照案件的复杂程度和性質，命令原告人按照訴訟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同等份数的訴狀和附件的副本。

第 42 条 在案件进行中，可以把作为訴訟根据的文件原本發还给当事人，而把这一文件的副本交給当事人認証以后存卷；同时应当在这一曾作为訴訟根据的文件原本上，注明这一原件曾作为进行訴訟的根据，如果文件原本是在案件終結的时候發还，也应当注明曾根据这一原件作出怎樣的判決。

第 43 条 审判員为了迅速解决案件，在开庭审理以前，应当单独对案件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1) 解决傳喚証人出庭的問題；
- (2) 傳喚当事人到場，进行現場勘驗和鑒定；
- (3) 命令被告人或者第三人提出有关文件或者証明文件，并且發給当事人将来領回这些文件的証明；
- (4) 在收到訴狀的时候，用訊問原告人的方法了解被告人可能提出的答辯，并且命令原告人提出証实訴訟請求的必要証据；
- (5) 关于特別复杂的案件，如果有可能，可以預先傳喚被告人对案件的情况进行訊問，同时可以把訴狀和原告人提出的有关文件的副本一并交給被告人；
- (6) 在查明虽然沒有参加訴訟，但是和案件結局有利害关系的国家机关或国营企業，以及合作社組織或者其他社会团体的时候，就应当把有关案件情况和审理案件的日期通知这些机关、企業和团体，同时，还应当通知檢察机关。

第 44 条 审判員認為案件准备程序已經終結的时候，就可以指定开庭审理的日期；对于在場的当事人，可以當場宣布审理日期，并由他們簽字証明已經接到通知。

第 45 条 訴狀如果沒有繳納國家規費，不能進行訴訟；法院應當把這一點通知原告人，並且給他限定期間繳納應繳的國家規費。

第 9 章 訴訟保全

第 46 条 在作出判決以前的任何訴訟階段，原告人都可以請求法院保全訴訟。

訴訟保全是通過作出查封屬於被告人所有的財產或者現金的裁定來進行的。這一裁定由司法執行員按照法院判決的執行程序執行。

附則 對於國家機關、國家組織和國營企業提起的一切訴訟，都不能請求訴訟保全。

第 47 条 關於訴訟保全的申請，由受理案件的法院進行審理，不須傳喚雙方當事人到庭。

第 48 条 具有下列情形，即應准許實施訴訟保全：根據證明文件證明訴訟具有充分理由；或者如果不實施訴訟保全就可能使原告人在法院判決准許訴訟後不能得到清償。

第 10 章 案件的審理

第 49 条 審理案件應當公開進行。如果案情涉及國家機密或者訴訟當事人個人生活隱私，法院可以自行決定或者根據訴訟當事人的申請，不公開審理案件。

第 50 条 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法院只能准許訴訟當事人和他們的代理人、證人和鑑定人參加。至於法院判決則應當公開宣告。

第 51 条 在案件開始進行審理的時候，法院應當查明已經到庭

和沒有到庭的被傳喚人，以及他們沒有到庭的原因。

收到傳票的一方當事人不到庭的時候，法院可以對於在一方當事人不出庭的情況下開庭審理的問題作出決定；如果情況允許，案件可以在原告人或者被告人不出庭時進行審理。

第 52 條 法院認為沒有到庭的當事人有必要本人出庭陳述的時候，可以延期審理案件，並且指定這一當事人下次必須到庭候審。

第 53 條 原告人和被告人沒有正當理由都不到庭，又沒有聲明在他們缺席時案件可以照常審理的時候，案件就應當延期審理。

如果雙方當事人被法院第二次傳喚仍然不到庭而又沒有正當理由的時候，法院可以作出終止案件進行的裁定。

附則 根據本條規定而撤銷的訴訟，原告人可以依照一般訴訟程序重新提起。

第 54 條 關於給付子女生活費、給付既沒有財產也沒有勞動能力的配偶和父母的生活費以及關於給付工資的訴訟，被告人如果拒絕到庭，法院可以作出拘傳被告人的裁定。

第 55 條 証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沒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的時候，法院可以處以本法典第 30 條所規定的罰金。

第 56 條 如果案件的結果對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有利害關係，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就應當根據當事人的聲請，或者自己主動聲請迴避審理案件。

第 57 條 法院宣讀訴狀等文件並隨後命令當事人陳述，作為案件實體審理開始。陳述應由原告人開始。

第 58 條 在必須調查證據的情況下，法院可以延期審理案件，並指定提出證據或者調查證據的期限；如果可能，還應當同時指定重新開庭的日期。

法院認為案情已經完全明晰的時候，就應當終止言詞辯論，並

退出評議室作出判決。

第 59 条 在案件进行实体审理时,法院可以准許原告人的全部訴訟請求或者部分訴訟請求,或者駁回訴訟。只有在本法典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58 条第 2 款規定的情況下,才准許終止案件的进行。不允許根据其他任何原因終止案件。

第11章 笔 录

第 60 条 每一次开庭审理都应当作成笔录。笔录內应当載明:开庭的時間和地点、审判組成人員、出庭的当事人(起訴人和应訴人)、案由、参加案件的人的陈述和声請的內容、法院的決定,以及提出的証据和文件。

第 61 条 笔录应当在开庭的当时制作,或者在审判庭外进行个别訴訟行为的时候制作,并且由审判长和書記員签字。

第 62 条 参加案件的人都可以閱覽笔录,还可以从开庭审理那一天起 3 天以內,对笔录提出意見。如果提出的意見正确,审判长可以对笔录作适当的修正;如果审判长認為意見不正确,也可以写出自己关于这一点的結論。

第 63 条 在下列情況下,法院可以中止訴訟进行:

- (1) 一方当事人死亡,直到死亡人的繼承人参加案件;
- (2) 原告人或者被告人被征集参加蒙古人民革命軍服役,到他們服役期滿;
- (3) 本案在另一个案件解决以前不能得到解决,而另一个案件正在依照民事、刑事或者行政程序进行审理。

第 64 条 在恢复訴訟进行的时候,法院可以依照一般程序的規定傳喚当事人。